

桃園市文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經 109.9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

鑑定評量標準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科成就測驗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每學期申請時間依公告辦理。
- (二)每學期詳細時間請見校網公告。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一)，並依申請表填寫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三)若審核通過，須填寫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三)。

伍、人員組織：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負責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

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且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